

开发公共服务岗位 开展技能脱贫培训 加强扶贫车间建设 市人社局多措并举精准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 通讯员 陈龙忠

本报讯 为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市人社局紧紧围绕人社扶贫各项工作任务,市县协同、上下联动,通过开发公共服务岗位、开展技能脱贫培训、加强扶贫车间建设、加大创业扶持、开展人社扶贫等多种举措精准实施脱贫攻坚工程。积极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辅助性岗位帮助就业。针对贫困劳动者实际情况,结合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开发了保洁员、护林员、护路员等就业扶贫公共服务岗位和辅助性岗位,帮助贫困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按照每人每月8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贫困劳动者人均年收入9600元,有力地促进了贫困户实现脱贫。截至目前公共服务岗位在岗2898人,辅助性岗位在岗2030人。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

就业。对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企业和扶贫车间,按为贫困劳动者每月实发工资50%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2019年发放补贴31.80万元。充分发挥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作用。为了保证扶贫车间正常运营,有效发挥扶贫车间功能,对淮溪县就业扶贫车间进行地毯式全面摸底排查,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不符合要求,不能有效带动贫困户就业的就业扶贫车间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尽快完善认定基本条件,发挥已建成车间应有功能。淮溪县已认定的9个扶贫车间,带动就业223人,其中贫困劳动者79人占比35.4%。在就业扶贫车间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落实300元/人/月就业补助的标准予以补贴。为贫困劳动者推介创业担保贷

款、发放初次创业补贴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劳动者实现创业脱贫,以自主创业增强自身脱贫的信心和能力,达到了“扶持一人带动一片”的示范引领效应。对在全市内从事个体经营并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者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19年为56名贫困劳动者发放初次创业补贴28万元。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扶贫对象就业能力。统筹开展贫困劳动者技能培训工作。对贫困家庭劳动者中有技能提升愿望的群体,开展个性化、特色化技能培训。2019年技能脱贫培训8期,培训399人。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2019年由县政府按100元/年/人标准为1326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13.26万元。落实人事人才扶贫工作。放宽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2018年以来,指导淮溪县人

社局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8人,其中报考条件学历放宽为大专,充实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力量。支持医疗教育人才向基层流动。为促进全科医生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近年来,市人社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加大培养力度,目前县(区)、乡在岗全科医生共378名。与此同时,市人社局结合疫情,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一是联合市财政局、扶贫局下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对鼓励企业优先吸纳就业、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复工复产、组织安全有序返岗务工等方面进行部署。二是加强扶贫车间用工保障。协调乡镇、村积极宣传扶贫车间用工信息,将扶贫车间所在地有务工意愿但受疫情影响不能外出的贫困劳动者吸纳到车间就业。三是兑现相关奖补。积

极落实打赢疫情防控保障就业扶贫相关措施,帮助就业扶贫车间及时申请带动就业奖补、稳岗补贴等各项补贴,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带动贫困劳动者就业增收,为稳定脱贫提供保障。四是认真落实防控措施,要求各扶贫车间入驻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通过建立返岗职工健康状况“花名册”,设立扶贫车间疫情防控点,消毒车间厂房及机器设备等方式做好疫情防控。五是组织有序复工复产,指导要求服装加工等人员密集型生产类车间采取轮岗上班、错时作业等方式在保证车间正常生产运营的同时,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截至目前,淮溪县已外出务工就业的贫困劳动者13878人,返岗就业率99.7%。淮溪县9家就业扶贫车间全部复工复产,共有223名工人返岗,其中贫困劳动者79人。

淮溪县人社局夯实四个基础 提前完成城乡居保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 通讯员 马雷 张晓燕

本报讯 淮溪县人社局克服疫情影响,精心组织,主动作为,上下联动,通过夯实四个基础,提前完成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任务。截至目前,淮溪县参保人数已达31.08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2%,其中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计生奖扶对象共计27119名参保群众,代缴276.5万元养老金。一是完善政策规定,夯实制度基础。淮溪县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政策体系和经办流程,做到了管理有制度、经办有流程,服务有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县城乡居保经办能力建设,提升了经办服务水平。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夯实舆论基础。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保政策的知晓率,

淮溪县通过发放宣传单、广播、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栏、走访入户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参保群众关注了解城乡居保民生工程,赢得他们的支持和理解。三是重视业务培训,夯实素质基础。着眼提高经办队伍素质的需要,不断扩大培训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对村协办员的业务培训,全县城乡居保养老保险业务岗位上的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显著提升,为抓好工作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助力脱贫攻坚,夯实保障基础。积极开展城乡居保政策落实情况大排查,重点核查特殊身份人群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使所有到龄的贫困户都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确保城乡居保基本养老金这一惠民政策落实落好,真正实现城乡居保老有所养。

我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 通讯员 黎铁龙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者就业和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4月25日至6月5日,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和查处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发布虚假信息招聘、组织虚假招聘活动、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

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等违法行为。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成立专项行动协调指导机构,抽调专门工作人员,深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宣传,发布维权须知和警示信息,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将被投诉的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认真开展执法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淮北)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我市进行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自助认证

■ 通讯员 张寻瑛

本报讯 为有效防范欺诈、冒领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我市开展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自助认证工作,退休人员通过手机APP随时上网认证,不需多跑腿了。今年市人社局成功开发了“人脸自动生物识别”认证系统,给广大退休人员带来了便捷。此种认证方式的优点在于,一是通过下载“老来网”手机APP认证或使用电脑进行视频认证,可足不出户完成认证,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二是利用人脸特征的认证,节约了大

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提高了效率,确保了认证的高效准确。为进一步推广我市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自助认证工作,市退管中心还在各社区配置了认证终端,培训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熟练操作,就近为社区退休老人上门服务。此次工作的开展,也标志着我市养老金待遇身份认证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模式、新阶段。“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以信息比对和服务方式便捷来改善群众服务体验,让群众满意的同时也确保了养老金基金安全。

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如何处理? 人社局组织人员参加线上培训

■ 通讯员 赵新杰

本报讯 5月8日上午,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在部机关西院216会议室主会场,举办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政策线上视频培训会,培训会由张文森司长主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厅(局)设分会场,按培训工作要求,我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王晓璐、调解仲裁有关负责人及县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和调解仲裁相关负责同志在人社局九楼会议室参加线上视频培训。视频会上,北京市人社局、上海市人社局、江苏省人社厅、广东省人社厅、浙江省宁波市人社局、四川省绵阳市人社局等6家单位的厅(局)长,各省市就劳动人事争议源头预防、加强乡镇街道组织建设、涉疫情防控劳动

关系、坚持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创新仲裁衔接机制以及深化“互联网+”融合服务、智推调解仲裁新路径等作了很好的交流发言,对有效应对劳动人事争议及时化解,加强疫情防控,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较好的帮助和借鉴意义。培训会上,调解仲裁管理司副司长王振麒就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政策作深入解

读。调解仲裁管理司司长张文森就统一思想、奋发有为、有效应对劳动人事争议大幅增长态势提出更高的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解合力,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部党组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全力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让

党中央、部党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视频培训结束后,王晓璐副局长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涉疫情劳动争议工作,要深入学习研究政策解读,科学应对,依法处置,进一步做好风险排查与防控,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市人社局调解仲裁部门就如何抓好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点评。

我市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评价确认工作

■ 通讯员 徐艳

本报讯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评价办法〉》规定和《关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评价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于2020年5月至6月开展和谐

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评价确认工作。我市创建单位按照《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示范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评价办法》进行申报、审查、公示、认定等程序评价确认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适时通过印发确认通报、授予确认牌匾等方式,对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予以激励。

我市对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 通讯员 李彦群

本报讯 为加大对我市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便利化发放安徽省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在我市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

高校毕业生发放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经信息摸排、汇总,我市淮北师范大学、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校共有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14人,其中淮北师范大学13人,淮北职业技术学院1人,5月1日前已将2.1万元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 通讯员 杨永照 邢海燕

本报讯 5月8日上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市数据局关于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针对办理退休所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

市人社局召开了工作推进会。会上,首先传达学习了《关于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实施方案》,其次针对企业群众反映“材料提供多、办事跑多窗、办理时间长”等诸多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梳理出一些“难点痛点”问题,包括办事流程过于繁琐、审批时限等度长、审批方法不科学等。下一步,针对存在的问题,市

人社局将不断加大整改力度,优化办事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完善审批方式,实现“能够当场办的当场办”“不能够当场办的尽快办”。通过采取举措,市人社局推进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向纵深推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事跑多窗”“一窗办多事”,切实提升审批服务集约化便民化,打造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人社服务新模式。

我市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自助认证服务

- 一、自助认证的对象
认证对象为在我市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企业退休人员。
- 二、自助认证的方式
1.手机APP老来网自助认证。下载手机APP,按照提示步骤进行自助认证。
2.网上自助认证。打开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 http://rsj.huaibei.gov.cn,点击自助认证(http://60.172.198.16:8001/yd)跳转到【生物识别

技术认证系统】网站,按照提示步骤进行自助认证。
3.社区工作站协助认证。本地居住退休人员如因健康原因或使用问题,可携带本人社保卡或身份证选择到居住地社区社保工作站进行协助认证和上门认证服务。
三、自助认证的时间
认证对象在每个自然年度内进行一次认证即可。
市人社局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供稿

市人社局开展劳动关系领域多元化解纠纷专题调研

■ 通讯员 赵新杰

本报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各项工作开展,加强劳动关系领域形势研判,切实提高风险防控处理能力,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近日,市人社局开展对县区及各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等劳

动关系领域多元化解纠纷进行专题调研。为更好地做实调研工作,市人社局制定专题调研活动方案,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力量,多部门联合,成立由副局长王晓璐任组长,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劳动关系等相关负责人参加的调研指导小组。调研组由4月20日至24日集中5天时间,分别对市经济开发区、淮溪县经济开发区、杜集区经济开发

区、相山区经济开发区、烈山区经济开发区及县区等单位进行调研,就多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隐患及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并就中美贸易摩擦、企业订单下降、企业化解产能、企业停业歇业等带来的企业裁员引发的矛盾纠纷,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复产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体性、群体性劳动

争议纠纷预防化解及法律法规执行方面引发的争议等重点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帮助各开发区及县区分析劳动人事争议方面的形势,理出劳动争议纠纷的特点,找出劳动争议中的问题,提出劳动争议需要加强的建议。同时就完善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实地查看了各开发区调解组织建设情况。

调研中,调研组贯彻“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问题导向,以务实的态度,对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情况进行梳理,深入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坚持源头治理、注重调解,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完善多元化解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